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

(2)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知會本公司，彼擬通過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按即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受此規限下作出要約（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614,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2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296,5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66,5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7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亦未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作出。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分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由於(a)謝先生持有上海雅創的56.10%股權；及(b)黃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謝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利益，故彼等並無獲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香港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董事會通函中。

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

倘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

倘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1，要約人須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不早於14日但不遲於21日，向股東寄發載有股份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分開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有關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刊發。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申請，供執行人員批准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證券業協會作出所需申請，以批准要約文件在新加坡守則之規定時程內出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及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僅會於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始作出，且倘作出股份要約，將須受要約條件所規限，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分別遵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於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知會本公司，彼擬通過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按即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受此規限下作出要約（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614,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2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296,5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66,5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7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亦未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作出。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要約

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要約文件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3.30港元（相當於約0.566新加坡元）
	現金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目前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彼並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為免生疑問，就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CDP)之所存置之股份登記簿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言，就有效接納應付的代價將根據以港元計值的要約價釐定，惟該等股東將按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守則即將聯合刊出之正式要約公告日期新加坡元的現行匯率以新加坡元支付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為免生疑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本聯合公告構成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15.1註釋5之附先決條件自願要約，而非正式要約公告，乃因正式要約公告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刊發。

購股權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9，以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按下列基準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註銷：

對於行使價為每份3.9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的每份購股權	0.01港元(相當於約0.00171新加坡元)
	現金

對於行使價為每份2.6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的每份購股權	0.69港元(相當於約0.1183新加坡元)
	現金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須放棄其購股權以註銷，而相關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倘任何購股權之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該等購股權於要約後仍將有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66新加坡元）的要約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21港元溢價約49.3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3港元溢價約70.9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95港元溢價約74.14%；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513港元溢價約78.25%；
- (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8港元折讓約58.12%；
- (v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港元折讓約49.70%；
- (vii) 最後交易日新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325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895港元）溢價約74.15%；
- (v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新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1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39港元）溢價約101.42%；

- (ix)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新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8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21港元)溢價約103.60%；及
- (x)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新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3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708港元)溢價約93.17%。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每股股份2.700港元；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1.650港元；
- (iii) 股份於新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每股股份0.530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090港元)；及
- (iv) 股份於新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270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574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7,622,04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51,480,465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5%；及(ii)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之所存置之股份登記簿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36,141,584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25%)及總計1,296,5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66,5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7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按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66新加坡元))、放棄每份行使價為3.91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以註銷的價格0.01港元(相當於約0.00171新加坡元)及放棄每份行使價為2.61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價格0.69港元(相當於約0.1183新加坡元)計算：

- (a) 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零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價值293,431,211.70港元(相當於50,322,622.48新加坡元);及
- (b) 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價值289,662,126.70港元(相當於49,676,235.07新加坡元)。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18,614,309股股份外:

- (a)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27,725,542港元(相當於39,054,286.06新加坡元)(股份要約涉及69,007,740股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約509,365港元(相當於87,354.66新加坡元);及
- (b) 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32,003,992港元(相當於39,788,028.13新加坡元)(股份要約涉及70,304,240股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確認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66新加坡元)計算,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232,003,992港元(相當於約39,788,028.13新加坡元)(即上文情景(a)及(b)的較高金額)。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要約人關於要約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的相關款項。

先決條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之規定，作出要約構成上海雅創之重大資產重組。因此，要約將於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作出：

- (a) 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批准：
 - (i) 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授權的相關市場監管機構)已完成對要約的反壟斷或經營者集中審查，並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作出要約，且要約人信納該等批准的條款；或
 - (ii) 於相關法定批准期限(即個案受理處理後30至180日)屆滿後，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授權的相關市場監管機構)被視為已根據中國有關反壟斷的法律法規批准作出要約；或
 - (iii) 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授權的相關市場監管機構)已發佈書面決定，確定作出要約不適用任何反壟斷或經營者集中審查；
- (b)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聯交所、證券業協會、新交所及深交所並無就要約(及作出其要約)及要約人、本公司及/或上海雅創發出(或將發出)之相關公告(包括本聯合公告及上海雅創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作出要約發出(或將發出)之公告)提出異議；
- (c) 作出要約於任何中國外國投資管理機構(包括昆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昆山市商務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昆山分局以及上述機構的任何更高級別的監管機構或獲授權機構)完成必要的牌照、批准、備案及登記手續，且相關機構並無聲明、通知或暗示任何牌照、批准、備案或登記已被撤銷或不予續期；及

- (d)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的決策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要約人為實施要約而召開的其他特別會議)已完成作出要約的批准及授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將不會作出要約。

證券業協會之裁定

證券業協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確認(其中包括)：

- (a) 彼並不反對先決條件；及
- (b) 結算安排(如本分段(b)下文所述)將不會構成新加坡守則規則10所禁止的特別交易，惟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中披露要約價兌換為新加坡元的兌換基準。

就本分段(b)而言，「結算安排」指任何新加坡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按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守則即將聯合刊出之正式要約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以新加坡元結算代價，而任何香港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以港元結算代價。為免生疑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本聯合公告構成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15.1註釋5之附先決條件自願要約，而非正式要約公告，乃因正式要約公告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刊發。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要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限期為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9，於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後，股份要約將不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且，除非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不可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繼續開放以供接納。如獲證券業協會准許，股份要約可延長至超過60天期間。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中較嚴格之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5.5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9，要約人可宣佈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以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之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3，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要約文件日期起第28天或之後。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為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就新加坡守則而言，則不少於股份要約原應予截止當日後不少於十四(14)天）。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請注意，於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分別指明之14天最短期間後，要約人並無義務令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限期為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9，於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後，股份要約將不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且，除非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不可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繼續開放以供接納。如獲證券業協會准許，股份要約可延長至超過60天期間。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中較嚴格之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5.5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9，要約人可宣佈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前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獨立股東對股份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該人士之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目前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的任何股息的權利）。

除獲收購守則規則17及新加坡守則相應條文所准許者外，對股份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付款

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或(i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繳付，將從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獨立股東無須支付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印花稅。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買方印花稅及買方過戶費(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然而，股份要約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須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身為海外股東的獨立股東如有意參與股份要約，須遵守並可能受限於彼等參與股份要約所涉及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股東接收要約文件或於遵守或屬過度負擔之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接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美國，即在香港及新加坡境外。要約文件將按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或當中的可用豁免或另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寄發予有關的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然而，購股權要約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須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參與購股權要約，須遵守並可能受限於彼等參與購股權要約所涉及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收要約文件或於遵守或屬過度負擔之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接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不向該等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相關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持股及買賣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上海雅創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同意收購任何(i)股份、(ii)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證券或(iii)與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統稱「**WAEL證券**」)；及
- (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上海雅創、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WAEL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上海雅創、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概無(i)透過押記、質押或其他方式向他人授出與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的抵押權益，(ii)向他人借入本公司任何證券(不包括借入已轉借或出售的本公司證券)，或(iii)向他人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要約人、上海雅創、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概無就要約人或上海雅創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對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或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7所指與要約人或上海雅創之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d) 除先決條件及要約條件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購股權要約外，要約人、上海雅創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除要約條件外，要約概無涉及任何其他條件；
- (i) 要約人、上海雅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股份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買賣協議，且要約人、上海雅創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此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賠償或利益；
- (j)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上海雅創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上海雅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以下各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新加坡守則規則10)：(i)作為一方，要約人、上海雅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作為另一方，(a)任何股東；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主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等多個產業領域，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7,622,04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51,480,465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5%；及(ii)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之所存置之股份登記簿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36,141,584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25%）及總計1,296,5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66,5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7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包括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8,614,309	21.24%
獨立股東	69,007,740	78.76%
總計	87,622,049	100.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296,5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66,5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7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要約人由昆山雅創全資擁有，昆山雅創由上海雅創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山雅創及上海雅創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上海雅創的56.1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557,935	3,425,832	3,135,433	1,782,845	1,359,4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332	108,074	4,343	16,558	(96,712)
除稅後溢利／(虧損)	92,483	82,192	2,702	12,821	(95,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92,483	82,192	2,716	12,829	(95,2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640,785	1,881,912	2,017,789	2,056,434	1,748,851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從事電子零部件及電子通信設備的批發及經銷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上海雅創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上海雅創之63.76%股權，餘下36.24%由上海雅創的公眾股東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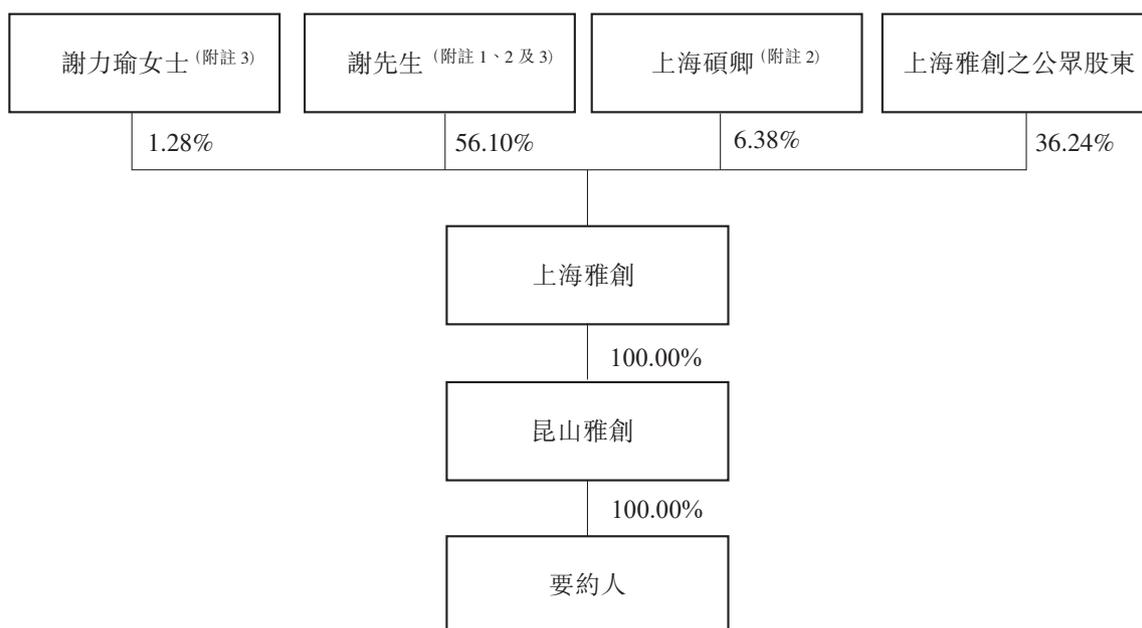
上海雅創

上海雅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上海雅創主要從事汽車、工業及電力業務，尤其是主要於中國汽車行業的電子元件分銷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由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上海雅創的公眾股東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3.76%及36.24%。除於上海雅創之56.10%股權外，謝先生（出資約佔出資總額的36.60%）為上海碩卿的合夥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碩卿目前擁有上海雅創之6.38%股權。謝力瑜女士（謝先生之胞妹）持有上海雅創約1.28%股權。

昆山雅創

昆山雅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所載之經營範圍為銷售電子產品、機電設備、通信設備（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除外）、儀器儀錶、電腦軟硬件；智能科技、網絡技術及電腦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從事貨物及科技的進出口業務。（根據法律須獲得批准的項目，經有關部門／機構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經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山雅創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要約人之股權，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山雅創由上海雅創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上海雅創之63.76%股權，餘下36.24%由上海雅創的公眾股東擁有。

要約人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除於上海雅創之56.10%股權外，謝先生(出資約佔出資總額的36.60%)為上海碩卿的合夥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碩卿目前擁有上海雅創之6.38%股權。
- (3) 謝力瑜女士(謝先生之胞妹)持有上海雅創約1.28%股權。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可能作出之強制收購

倘若要約股份(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接納水平達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至90%，要約人的董事及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於香港及新加坡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合共佔股份之25%。

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包括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為止。

新交所

自由流通量規定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

根據上市手冊第1105條，於要約人宣布已接獲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的股份合共達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逾90%（不包括庫存股份），新交所可暫停股份於已有單位股份市場（Ready and Unit Share markets）買賣直至其信納已發行股份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由至少500名股東（為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手冊第1303(1)條規定，倘要約人成功獲得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90%以上之接納，而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降至10%以下，則新交所僅會在股份要約結束時暫停股份買賣。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第724條，倘未能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則本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此事實，而新交所可能暫停買賣所有股份。上市手冊第724(2)條闡述，新交所可能允許本公司於三(3)個月期間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提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達致至少10%，否則本公司可能被剔出新交所上市正式名單。

倘本公司於股份要約截止時未能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且新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則要約人將評估於當時可行的處理方法。

倘未能進行強制收購，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遵從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之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股份要約於提出股份要約後四個月內獲持有涉及轉讓的股份（就此而言，指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於股份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股份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該等持有人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餘下股東股份。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後，該等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除非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估，惟該等持有人向所有涉及收購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相同條款。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達到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規定的限額，且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有效提交以供接納，要約人擬（但無義務）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項下未收購的所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倘若要約人已於要約文件中表明有意行使任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股份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超過4個月後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倘於這情況下其務必盡快進行。

在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後(如行使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00%，並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及上市手冊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達到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規定的限額，或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有效提交以供接納，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故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新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決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倘任何有異議之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且(i)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行使強制收購；或(ii)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之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而非直接支付予相關餘下要約股東，且本公司須將強制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本公司可為各餘下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收購代價，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有關餘下要約股東作出申索並向本公司或要約人提供該餘下要約股東令本公司滿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任何收到有關通知的餘下要約股東有權於收到強制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就法院評估決定而言，並無可用的上訴程序。倘就經已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付的價格低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在受法院的任何其他指示規限下，要約人將於法院對要約股份價值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向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根據股份要約支付的價格與要約股份的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按法院評估的價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謝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透過要約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股東之一。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進一步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之管理。謝先生及上海雅創旨在獲得本公司之控股權作長期投資，以擴大上海雅創之投資範圍。謝先生及上海雅創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之能力持樂觀態度，而為要約人作出要約的決定反映彼等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承諾。無論是否作出要約，要約人擬使本集團不受影響地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者除外)；(ii)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部署者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外，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彼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要約人於謝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a)謝先生持有上海雅創的56.10%股權；及(b)黃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故謝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利益，故彼等並無獲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香港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董事會通函中。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董事會通函中。

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

倘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

倘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1，要約人須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不早於14日但不遲於21日，向股東寄發載有股份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分開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有關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刊發。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申請，供執行人員批准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證券業協會作出所需申請，以批准要約文件在新加坡守則之規定時程內出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及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新加坡守則，謹此提醒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守則）須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1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所有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僅會於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始作出，且倘作出股份要約，將須受要約條件所規限，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分別遵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於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如內容有所指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如內容有所指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如內容有所指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通函」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擬由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會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通函，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意見函件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作為股份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公佈及獲執行人員及／或證券業協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的日子，而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有關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及／或證券業協會（視情況而定）審批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854）上市及買賣
「強制收購代價」	指	要約人就為收購相關餘下要約股份將向各餘下要約股東支付之代價
「強制收購有效期」	指	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文件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高等法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之外的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法令或法律實施所產生者除外)、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包括關於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協議
「晉化資本」或 「新加坡要約代理」	指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正式要約公告」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守則即將聯合刊出之正式要約公告
「自由流通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股份總數至少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包括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 之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融資」及 「香港要約代理」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證監會中央編號：AUX600)，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於香港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昆山雅創」	指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上海雅創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之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經徵詢證券業協會之意見後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謝先生」	指	謝力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黃女士」	指	黃紹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要約人之董事及謝先生之配偶

「要約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段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擬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文件，其中載有要約的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
「要約人」	指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18,614,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24%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9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香港或新加坡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之記錄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的股東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購股權」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具體說明作出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
「相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餘下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項下未獲要約人收購之要約股份
「餘下要約股東」	指	餘下要約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監管機構」	指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聯交所、證券業協會、新交所及深交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與合併守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碩卿」	指	上海碩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雅創的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6.38%股權

「上海雅創」	指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3.7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目前直接擁有昆山雅創之100%股權，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山雅創擁有要約人之100%股權
「股份要約」	指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a)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b)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予發行之全部新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購股權之有效行使而發行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的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旨在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296,5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66,5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7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於適用情況下，亦包括因該等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
「證券業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於新加坡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深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中，新加坡元計值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5.83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於本聯合公告中作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紹莉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謝力書及黃紹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